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景峰医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公司2016年12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资金按项目进行了分配和专户存储。

3、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

二、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议结果，公司“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9,716.19万元，调整后的项目增加了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增加至24,211.02万元，较调整前投资计划增加投入14,494.83万元，调整后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10,964.71万元，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再次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

2、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建设期延长系因其项下新增生物药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政府报建及审批流程的影响。截至目前，该新增生物药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为位于上海宝山的研发中心大楼，系“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工程。

2018年，设计院对于宝山的研发中心大楼的设计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开

始进行审图和相关报建工作。一方面，由于后续审批过程中，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台了相关政策要求2019年4月后上海市所有的新建、改建建筑必须符合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的要求，而原有设计院所做混凝土建设设计方案无法达到此标准，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较预期延长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在2020年1月底，国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按防控疫情要求，大量人员居家隔离，不能按时到岗，导致后续设计、施工延迟，并且由于人员交流受限受控，造成供应商的招标和报建进度延长。从而整个工程项目的进度延迟，以上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目前募投项目原定建设周期即将届满，基于公司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至2021年10月31日。

三、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化学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一直为公司重点布局的行业，随着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可以提升公司生物药品、特殊制剂、高端化学药品研发实力，可以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开发成果及研究项目，经过产业化转移后实现商业化。其次项目建设可以引进行业高端人才，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综合所述，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自主研发、技术转移、产业化建设，目前已打造完成多个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并已建立起完整的产品开发、产业化技术体系和质量体系，以及一支优秀的研发建设团队。此外，项目实施主体景峰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建设完善研发中心的能力。

3、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围绕生物药研发为核心，改善研发基础设施，重点增加生物药的研发力量、补充实验室及小试放大条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生物药研发实力和整体运营能力，大力跨入生物制药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综合考虑目前经济形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客观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将“景峰制药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长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